

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原則 (G 類 3 組便利商店)

依據：

新北市 109 年 12 月 21 日第九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6 點訂定「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原則(G 類 3 組便利商店)」。

項次	項目	缺失內容	改善方式
1	室外通路	高低差	高低差範圍位於建築基地內未涉及騎樓、人行道、開放空間、綠化設施等變更，設置坡度 1：8 以下、寬度 90 公分以上之固定式坡道，並設置專人協助上下坡道標誌及輪椅使用者可觸及之服務鈴(註 1)或設置服務電話告示牌(註 2)，必要時設置通路引導。
2	避難層出入口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平台及坡道扶手不符	避難層出入口有高低差，受限於建築物結構無法改善且鄰接馬路、騎樓或人行道等，導致出入口平台與規範不符，可按下列通案原則辦理： (1) 避難層出入口平台與規範不符時，可提供自動門替代平台(認定原則第 12 點)。 (2)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外高低差可設置 1：8 以下固定式斜坡(註 3)或不影響安全前提下之活動式斜坡(註 4)，斜坡表面應為防滑材料，並設置專人協助上下坡道標誌及輪椅使用者可觸及之服務鈴或設置服務電話告示牌。 (3)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外高低差不宜設置固定式或活動式斜坡時，可設置輪椅升降平台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椅)(註 5)，並設置專人協助標誌及輪椅使用者可觸及之服務鈴或設置服務電話告示牌。
3	室內出入口	出入口不符	(1) 既有便利商店內之室內出入口，非作為營業服務民眾使用(倉庫、員工休息室等)，則免檢討，場所應提出場所平面圖及說明實際使用情形。 (2) 若出入口因結構等因素不符合可提供專人協助服務。

設置標準

- 註 1：服務鈴按鈕中心距地面高度為 80 至 90 公分，且服務鈴前方不得有相關阻礙物，地面如有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圖 1)
- 註 2：服務電話告示牌資訊原則以清晰可辨式之尺寸並以耐久性材質（如壓克力、金屬或防水等相關材質）製作。(圖2)
- 註 3：固定式斜坡不得凸出騎樓、人行道或道路，寬度應與出入口同寬。
- 註 4：活動式斜坡板寬度應於 75 公分以上且輕量化並以堅固材質製造，兩側具突起之安全防護緣，有使用需求時，由專人放置妥當，使用完畢應立即收妥，不得占用騎樓、人行道或道路。
- 註 5：輪椅升降平台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椅)宜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830-01(垂直升降平台)、CNS15830-02(坐式、立式及輪椅使用者在傾斜面移動使用之動力式樓梯升降機)，並檢附相關產品證明文件及場所使用安全切結書。

參考圖式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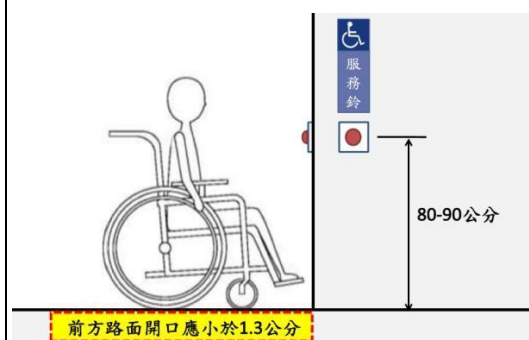


圖 2

